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会是全院学生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本会接受院党委的领导，在院团委的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本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章程，作为团体会员参加全国学生联合会和湖北省学生联合会。

第四条 本会的基本任务和宗旨：

(一)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带领全体学生努力学习，刻苦实践，努力成为热爱祖国、适应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要求的高技能应用型人才；

(二) 充分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构建学院党政与广大学生之间的交流渠道，及时收集和反映学生的意见和建议，在

维护党的利益、学院利益的同时，表达和维护学生的具体利益；

(三)加强对广大学生的思想引领，广泛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学习、科研学术、文娱体育等课外活动和社会实践，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

(四)遵守学院章程和规章制度，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五)增进各民族学生的团结，为中华民族的大团结做出应有的贡献；

(六)建立“院会主议、年级会主行、班级支撑”三级联动工作新格局，积极开展各类健康有益的校园活动，完善工作制度，加强与院内各有关部门的联系，争取最广泛的理解和支持，密切与兄弟院校学生会组织联系，增进友谊，交流经验，加强合作。

第五条 本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

第二章 会 员

第六条 本会实行个人会员与团体会员结合制。

(一)凡在本院学习的学生，承认本章程，愿意服从学生会领导，提出入会申请，均可成为学生会会员。

(二)年级学生会、班级委员会为本会团体会员。

第七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 (一) 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对本会工作运行监督, 提出批评和建议;
- (三) 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 有权要求本会支持和维护个人正当权益, 要求本会反映对学院各项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 (一)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 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院章程;
- (二) 遵守本会章程, 执行本会决议, 服从本会领导, 完成本会安排的工作任务;
- (三) 刻苦学习, 奋发成才, 创造性地完成学院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工作任务;
- (四) 关心、支持并积极参加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
- (五) 尊敬教职工, 团结学生, 维护学院荣誉。

第九条 会员因各种原因离校, 其会籍自然取消。

第三章 组织和职权

第十条 本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在学院党委和省学联领导、学院团委指导下, 依照国家法律及组织章程, 独立开展工作。

第十一条 武汉铁路桥梁职业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会

的最高权力机构。

（一）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特殊情况下，由学生会主席团提议，报请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推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以各班级为单位民主选举产生，各班级代表名额根据各班级在籍学生总数按比例产生。

（二）学生代表大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当选代表参加才能召开。

（三）学生代表大会进行选举和通过决议。

第十二条 学生会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不得指定，候选人由各年级团组织推荐，学生工作部和团委联合审查后，报学院党委确定。主席团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学生代表监督，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及其他相关事宜。

第十三条 学生会主席团为学生会领导机构，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5 人。

第十四条 院学生会设立新闻部、女生部、权益部、学习部、生活部和体育部六个部门，包含 30 人左右的工作人员，协助主席团开展学生会各项工作，可根据工作需要以项目化方式向学院招募志愿者开展工作，因事用人、事完人散。

第四章 班委会

第十五条 班委会是本会的团体会员，接受院学生会领导和班主任的具体指导，班委会由全班学生选举产生，任期

一学年，可连选连任，班级委员会一般由班长、学习委员、权益委员、生活委员、心理委员、体育委员组成，各班级根据自身工作需要可对班委会组成进行适当调整。班委会应与班级团支部密切配合，团结全班学生，保证院学生会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各班班长原则上要兼任本班团支部副书记。

第五章 学生会干部

第十六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具备良好的政治思想素质，一定的工作能力和优良的学习成绩，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生活中严于律己，自愿为学生服务并在学生中有一定威信。

第十七条 学生会干部必须做到：

（一）热爱祖国，拥护党的领导，思想上要求进步，积极参与学院建设；

（二）树立全心全意为学生服务的思想，从学生中来、到学生中去，能认真倾听广大学生诉求，积极畅通校园沟通协调渠道，实心实意帮助学生解决困难。严格要求自己，充分发挥模范表率作用；工作积极主动，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不断提高自身素质；

（三）服从组织安排，认真完成各项工作，正确处理学习与工作的关系，学习成绩优良。

（四）密切联系群众，广泛团结学生，自觉接受学生的监督，善于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十八条 学生会干部的选拔，由学院团委和学生工作部，根据“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全院范围内采取个人自荐、组织推荐与民主选举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的。

第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要关心和培养学生干部，每学期将其工作情况向院团委汇报，广泛听取学生意见，对优秀学生干部予以表彰和奖励，对不称职的干部予以免职或撤职。其工作绩效记入学生档案。

第二十条 学生会干部如要求辞职，需正式提出书面申请，由院团委讨论决定。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需经学生代表大会到会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后方可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由院团委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起施行。